

世界记忆项目总方针¹

1. 引言

1.1. 199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了传播、信息和信息学部门,负责实施《综合信息计划》(PGI),并在此过程中,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形成了世界记忆 (MoW) 的概念。1991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请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扎拉戈扎 (Federico Mayor Zaragoza) “为四个成员国建立区域声像技术实验室,制定声像档案馆发展计划,以及通过缩微复制重建档案遗产项目等提供咨询,以促进档案遗产的保护和利用”²。彼时,互联网还没有被广泛应用,人们更关注易损和濒危档案文件的保护问题。

1.2. 为了避免对集体记忆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92 年设立了世界记忆项目,目标是保护文献遗产,促进文献遗产的利用和传播,提高公众对文献遗产重要性和保护文献遗产必要性的认识。世界记忆项目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多个准则性文书为基础和指导,其中最新的是 2015 年《关于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以下简称《2015 年建议书》)。

1.3. 有关世界记忆项目的更多历史细节,请访问世界记忆项目网站。

2. 愿景、任务和目标

2.1. 世界记忆项目的**愿景**是,世界的文献遗产属于所有人,应当为了所有人的利益予以完整的保存和保护,并在充分尊重文化习俗和客观现实的前提下,确保文献遗产能够永久被所有人无障碍地利用。

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211 次会议审议通过。

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 26C/11.31 号决议 (1991 年)。

2.2. 世界记忆项目的**任务**是提高对世界文献遗产的认识并加强保护，实现其普遍和永久的利用。

2.3. 世界记忆项目有三个密切相关的主要**目标**，即：

(a) 以最恰当的技术加强对世界上过去、现在和未来文献遗产的保护。可通过提供直接的实际帮助、传播建议和信息、鼓励培训、制定和执行政策来实现，办法是将赞助者与适时并适当的项目联系起来，或以其他方式促进各种形式广泛可用资源的开发。

(b) 促进文献遗产的普遍利用。为此，可鼓励文献遗产保管机构和个人酌情采用模拟和/或数字形式尽可能广泛和公平地提供利用。包括发行出版物和产品，在网站上公布数字拷贝和目录。如果文献遗产的利用涉及其所有者或保管者的权益，则予以尊重，例如，对档案利用的法律限制和可能涉及的文化敏感性问题的，包括土著族群对其资料的保管权和对资料利用的监管权。

(c) 提高全世界对文献遗产的存在和意义的认识，从而促进人民之间和文化之间的对话与相互理解。可通过建立《世界记忆名录》、开展媒体宣传、制作宣传性和信息性出版物、举办展览、设立奖励奖项、开展教育计划和使用世界记忆标识来实现。因为利用需求对保护工作有促进作用，保护和利用不仅相辅相成，还能提高认识。

2.4. 在追求这三个主要目标的过程中，世界记忆项目认识到“历史是现在和过去之间永恒的对话”³或者，换句话说，（历史是）原始资料 and 对其持续解读之间的相互作用。世界记忆项目关注的是原始资料的保护和利用，而不是对资料的解读或历史争端的解决。后者应该是历史学家、研究人员和其他有关团体的职责

³ E H 卡尔 (E H Carr), 《什么是历史? 》, 1961 年, 剑桥大学出版社, 第 123-132 页

所在。

3. 定义

3.1. 就本总方针而言，根据《2015年建议书》，定义如下：

3.1.1. 文献是由模拟或数字格式的信息内容及其载体共同组成的实体。它是可保存的，通常是可移动的。其内容可能包括可以被复制或迁移的符号或代码（例如文本）、图像（静止或移动）和声音。载体可能具有重要的美学、文化或技术品质。内容与载体之间的关系可能是随机的，也可能是整体的。

3.1.2. **文献遗产**指对一个社群、一种文化、一个国家或整个人类具有重大和持久价值的单一文献或一组文献，这些文献的状态恶化或丧失将是严重的损失。这些遗产的重要性只有随着时间的推移才得以凸显。世界文献遗产具有全球重要性，于所有人都有责任，应当为了所有人完善保存和保护，同时充分尊重并承认文化习俗和客观现实。文献遗产应对所有人无障碍地永久开放且可被重复利用。它提供了理解社会、政治、集体和个人历史的途径，有助于巩固善治和可持续发展。对每个成员国来说，文献遗产反映其记忆和认同，从而有助于确定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

3.1.3. **记忆机构**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和其他教育、文化和研究机构。

3.2. 世界记忆项目网站上进一步阐释了上述定义和相关术语。

4. 性质和战略

4.1. 世界记忆项目的五大战略在《2015年建议书》中阐述如下：确定文献遗产；保护文献遗产；利用文献遗产；政策措施；国家和国际合作。《2015年建议

书》列出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建议的一系列行动，这些行动是充分确定、保护和提供利用文献遗产的途径，并提高公众对其存在和重要性的认识。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成员国、记忆机构、专业协会、教育和遗产部门、合作伙伴和赞助者、软硬件开发人员、民间社会组织、捐助者和个人采取共同行动。随着任务的展开，世界记忆项目的国家和地区委员会也将发挥作用。

4.2. 有关如何实施这五大战略的更多详情，请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上查询为起草《成员国关于<2015 年建议书>实施情况报告》而做的调查。⁴

5. 世界记忆项目的结构

5.1. 世界记忆项目由三级委员会组成，每个级别（国际、地区、国家）分别运作，但都属于本总方针框架内的一部分。

5.1.1. 国际咨询委员会（IAC）

5.1.1.1. 国际咨询委员会（IAC）是世界记忆项目的最高机构，负责就整个世界记忆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咨询意见。

5.1.1.2. 根据章程规定，国际咨询委员会（IAC）由 14 名国际专家组成，这些专家是根据他们在保护文献遗产方面的专长而挑选出来的。挑选专家时要充分考虑地域和性别代表性，要代表成员国和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图书馆协会与机构联合会（IFLA）等主要国际专业组织在这一领域流行的各种学科和流派。国际咨询委员会（IAC）成员由总干事任命，总干事在与有关成员国的全国委员会协商后，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提交任命名单，请其阅知。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而不是作为国家或任何其他附属实体的代表。他们不会寻求或接

⁴ 为起草成员国关于《2015 年建议书》实施情况报告而做的调查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65558>

受政府或其他当局的指示。

5.1.1.3. 该委员会由设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秘书处（以下简称“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协助。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履行行政职能，包括维护世界记忆项目官方网站，并与国际咨询委员会（IAC）及其分委会、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和地区委员会以及在世界记忆项目框架内建立的合作伙伴进行联络。总干事或其代表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IAC）或其分委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

5.1.1.4. 根据需要，国际咨询委员会设立有利于其工作推进的分委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制定分委会的职权范围，并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分委会主席。分委会主席在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的协助下，经与相关的专业组织协商，挑选成员并告知国际咨询委员会主席。这些分委会在每次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并在必要时向执行局报告。

5.1.1.5. 在世界记忆项目官方网站上可以找到运行过的分委会的全部信息。目前正在运行的包括名录分委会（RSC）、保护分委会（PSC）和教育与研究分委会（SCEaR）。

5.1.2. 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

5.1.2.1. 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是国家层面运行的自治实体。

5.1.2.2. 世界记忆项目的目标之一是在每一个有条件的成员国建立一个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每个成员国建立的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数量不得超过一个。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可以由个人、团体或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的全国委员会建立，在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还可通过负责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机构建立。个人或团体建立的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必须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则

为负责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机构)的许可,才能获得官方认可。如成立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则为负责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机构)应通知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

5.1.2.3. 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由以个人身份任职、或作为记忆机构/文化主管部门代表的成员组成。不管是极其正式且结构完备的委员会还是组织方式不甚正式的委员会,其本质都是由本国文献遗产领域的专家组成。

5.1.2.4. 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应满足如下要求:

- 与本国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则为负责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机构)有工作联系。鼓励与世界记忆项目地区委员会(如有)建立联系;

- 委员会成员构成应代表成员国的地理特征、重要的文化群体、性别、相关知识及专业技能领域;

- 有书面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和规章制度,包括成员资格要求和继任规定;

- 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包括资金和支持,以及与主要记忆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联系;

- 致力于提高社会意识,定期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报告,在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向负责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机构报告,并抄送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和世界记忆项目地区委员会(如有)。

5.1.2.5. 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的职责和活动范围不同,但所有国家委员会必须确保其职责和活动反映现行总方针**第2章**中规定的世界记忆项目的愿景、任务和目标。应把建立和管理世界记忆国家名录作为其活动,一些成员国已有内

容非常充实的名录。

5.1.2.6. 依照 **5.1.2.2** 建立的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应根据《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首字母缩略词、标识和互联网域名使用的指令》，申请使用世界记忆名称和标识。更多关于世界记忆标识的详细信息可在世界记忆项目官方网站上查询（也可参见现行总方针**第6章**）。

5.1.2.7. 在世界记忆项目官方网站上可获取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职权范围模板。

5.1.3. 世界记忆项目地区委员会

5.1.3.1. 世界记忆项目地区委员会是在地区层面运行的自治实体。它是合作式的组织结构，即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了同一地理区域内、或有共同文化等其他共同利益的国家委员会。地区委员会的成立为超出国际咨询委员会适用范围，或超出单个国家委员会范围的问题提供了一种解决方式。

5.1.3.2. 建立世界记忆项目地区委员会的提议可由数个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国际咨询委员会或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发起。

5.1.3.3. 世界记忆项目地区委员会应：

- 管理世界记忆项目地区名录；
- 在地区间开展宣传和推广工作；
- 组织合作项目，如专题培训班；
- 定期召集国家委员会代表召开会议；
- 为本地区没有建立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的国家提供支持；
- 协助建立和指导新的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
- 更新本地区成员及合作伙伴的联系信息；

-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指南》发行地区出版物。

5.1.3.4. 世界记忆项目地区委员会的行政管理和资金安排应由构成其成员的国家委员会决定。

5.1.3.5. 世界记忆项目地区委员会应每两年通过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向国际咨询委员会提交正式报告。

6. 世界记忆项目标识

6.1. 世界记忆项目地区和国家委员会，以及世界记忆任一名录入选文献的保存机构可以使用世界记忆标识，显示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联系。这有利于宣传委员会在推广或保护文献遗产、突出入选文献方面所做的工作。使用世界记忆标识应遵守《标识使用指南》中的规定。《标识使用指南》可在世界记忆项目官方网站上查询。

6.2. 《标识使用指南》依照《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首字母缩略词、标识和互联网域名使用的指令》而制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决定可使用标识的条件，并可终止未经授权的、或者违反规定的使用。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世界记忆任一名录的入选文献保存机构可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则为负责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机构)向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提交申请。地区委员会必须获得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的同意方可使用世界记忆的名称和标识。秘书处也可根据国际咨询委员会或其执行局的建议授予此类许可。

6.3. 世界记忆标识是一个有象征意义的标识，同心圆代表着各种文献格式，以及记忆的传播和保护。圆环的缺口代表的是已经消失和正在消失的记忆。

7. 世界记忆项目活动

7.1. 实现世界记忆项目的目标需要开展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对《2015年建议书》的解读能够看出世界记忆项目的未来的发展轨迹以及可能面对的机遇和挑战。世界记忆项目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7.2. 工作坊和研讨会

7.2.1. 世界记忆工作坊和研讨会将由世界记忆项目各委员会、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或是国际图联和国际档案理事会等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与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合作，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举办。可独立举办，也可与其他活动相关联。

7.2.2. 世界记忆工作坊和研讨会的举办形式和持续时间各不相同。例如：

- *特别活动*：周年纪念、项目启动或出版物发行、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
- *政策和战略*：落实《2015年建议书》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他准则性文书；
- *能力建设*：文献保护、馆藏管理、文献利用等专题培训；
- *提名准备*：指导首次提名者准备和提交提名。

7.3. 出版物

7.3.1. 世界记忆冠名的出版物或相关的出版物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直接委托或制作，也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商业出版社合作出版，还可由世界记忆项目的委员会单独制作。同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协助专业协会出版相关文稿和手册。出版物可以是纸质的，也可以是电子的，或者兼而有之。纸质出版物可通过商业渠道、记忆机构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行；电子出版物通常可在网站上发布。

7.3.2. 世界记忆项目网站上有一份可供参考但并不详尽的出版物清单。包括

以下几类：

- *专业手册*：关于保护、数字化、图书馆管理和专业理念的方针和标准。
- *名录*：关于国家、地区、国际各级《世界记忆名录》入选文献的有插图的书藉以及相关电子书和网站。世界记忆项目各级名录通常可在相应的世界记忆项目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 *学术研究*：关于世界记忆项目原则、社会文化重要性及其在教育研究领域地位的有深度的论文、文章、通讯和书藉。
- *指导方针*：用几种语言发布的《总方针》和相关出版物。
- *普通读物*：各类主题的书藉、手册和网络出版物，如法定存储条例、消失的记忆等。

7.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日

7.4.1. 联合国大会指定了一些“国际日”来纪念人类生活与历史的重要方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专门机构也可以设立“国际日”。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日”可由理事机构根据内部条例确定。

7.4.2. 因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仅要庆祝本组织的理事机构或其他机构设立的“国际日”，还要庆祝联合国设立的与其职能领域相关的“国际日”。⁵鼓励所有参与世界记忆项目的机构和个人参加这些“国际日”的相关活动。

7.4.3. 很多“国际日”都与文献遗产有关，因此也与世界记忆项目有关。这些“国际日”的参考清单可在世界记忆项目网站上查询。

7.5. 奖项和证书

7.5.1. 世界记忆项目可在多种情况下提供奖励和其他形式的认可，包括文献

⁵ 见 <http://en.unesco.org/celebrations/international-days>.

遗产列入各级名录的入选证书、参加研讨会和培训的证书等。

7.5.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直指世界记忆奖是为了纪念现存最古老的金属活字印刷书籍《直指心体要节》入选《世界记忆（国际）名录》而设立的，由韩国通过清州市议会提供资金支持。现金奖励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每两年颁发一次，奖励在文献遗产保护和利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机构或其他实体。

7.6. 准则性文书

7.6.1. 准则性文书须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可分为三类，分别是公约、建议书和声明。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上查阅完整解释。

7.6.2. 《2015 年建议书》就是一份准则性文书。它规定了文献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国际最佳实践范例，号召成员国在这方面采取一系列行动。《2015 年建议书》的附录中罗列了一些与世界记忆项目宗旨相关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

7.6.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对记忆机构制定自己的政策与规则尤为有用，可以引用其中的内容作为机构制定政策或实践的国际权威依据。

7.7. 其他文件

7.7.1. 还有一些文件，虽不属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以上类别，但也有着非常重要的参考作用。

7.7.2. 其中一些文件已在《2015 年建议书》附件中列出。请特别关注以下文件：

-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9 年修订）
- 《国际图联图书馆与知识自由声明》（1999 年）
- 《世界档案宣言》（2010 年国际档案理事会通过，2011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背书）。这是对档案原则的简要阐述。

· “温哥华宣言”（2012年）：《数字时代的世界记忆：数字化与保护》。这则宣言是一次国际专家会议的成果，在原则与实践上有参考作用。

7.8. 研究和教育

7.8.1. 世界记忆项目鼓励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利用文献遗产作为历史研究的原始资料，以《世界记忆名录》作为研究的切入点。在大、中、小学课程设置中纳入世界记忆项目内容，并在学校与记忆机构之间建立联系，能够提升对文献遗产的保护意识，有助于历史与现实的对话。

7.8.2. 国际咨询委员会教育和研究分委会监督这一战略，并与学术中心共同建立教育和记忆机构网络，从而提高意识和研究、出版提供帮助。因此，《世界记忆名录》和出版物被视为研究与发现之旅的起点。

7.9. 展览和活动

7.9.1. 展览可采取多种形式，从一系列海报到设在记忆机构的大规模多媒体体验展。在网站或“虚拟”美术馆、博物馆举办的线上展览也是这一概念的变体。通常，展览是围绕《世界记忆名录》入选文献举办的。重要的文献可以展出，满足公众一窥“真品”的好奇心。展览通常由世界记忆某个委员会发起，与一个提供展陈经费、空间和设施的主办机构合作。

7.9.2. 有时，讲座或电影放映等公共活动会与展览一同举办，还有可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向保管机构颁发入选证书的仪式共同举办。提高公众意识、吸引公众对文献遗产和世界记忆项目宗旨的关注有多种选择，可以打开思路。

7.10. 世界记忆国际、地区和国家名录

7.10.1. 世界记忆项目的建立是为了帮助成员国保护文献遗产。它建立了三级名录提请人们关注文献遗产保护的需求。《世界记忆（国际）名录》建立于1995

年，1997年首批文献入选，每两年征集并评审一次。随着时间的推移，世界记忆项目的地区和国家委员会也建立了自己的名录，名录数量持续增加。这些名录是文献遗产的展示窗口，以其重要性和象征意义提请政策制定者和普通公众关注其更大的需求。入选文献只是众多重要文献中的一小部分。它们让文献遗产保护这一笼统的概念变得具体可及。

7.10.2. 虽然用词或许不同，以反映地区和（或）国家特性，但所有名录的筛选标准都是基于《世界记忆（国际）名录》的标准。名录因其所涉及的地理范围和影响范围（被判定具有世界意义、地区意义或国家意义）而被划分为不同层级。意义是指文献遗产对人类和社会的价值。当新的国家或地区级《世界记忆名录》建立之时，其名录筛选标准和提名程序必须首先通过相关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区办公室、相关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则为负责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机构）批准。

7.10.3. 各级《世界记忆名录》都是根据自己的时间框架自行管理的。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眼中所有名录都是同等重要的。世界文献遗产庞大而繁杂，单设一个名录难以操作也不切实际。三级管理方式允许地区和国家级专家对提名进行评审，这种形式如果仅有一个世界级名录是不可能实现的。有些文献或汇集如果符合入选标准，它可以同时出现在不止一级名录上。鉴于国家级名录的自主性，成员国在挑选被认为具有国家级名录价值的文献时，或可建立一个非正式的备选名单，收录具备入选国家级、地区级和/或世界级名录条件的文献遗产。此类名单（如有）由相关成员国管理。

7.10.4. 对每级名录，所有成功入选的提名者都会收到一个官方的证书。可举办一次隆重的证书颁发仪式，这对宣传证书获得者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都有益

处。官方入选证书可当面颁发，也可邮寄。但邮寄方式错失了一次宣传机会。

7.10.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鼓励入选文献的所有者和保管者公开他们的保管状况，吸引公众对入选文献的兴趣。许多记忆机构将精心挑选的文献公开展览；他们将文献数字化，以供利用；他们还通过网络和社交媒体提高入选文献的社会知名度；将复制件作为零售产品出售；出版有关入选文献的历史和描述性出版物，以进一步解释文献对社会、对国家或地区的意义。

7.10.6. 另外，根据《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首字母缩略词、标识和互联网域名使用的指令》，已入选文献遗产的所有者、保管者或世界记忆项目相关活动的组织者有资格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项目标识，我们也鼓励他们申请个性化或本地化版本的标识。

7.10.7. 下面是有关《世界记忆（国际）名录》的详细介绍，该名录由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负责管理。地区和国家级《世界记忆名录》的管理方式类似，但略有不同。读者可登录管理这些名录的相关世界记忆项目委员会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8. 《世界记忆（国际）名录》

8.1. 介绍

8.1.1. 如 2.3 所述，《世界记忆（国际）名录》是实现世界记忆项目三个主要目标的途径之一。在管理《世界记忆（国际）名录》时，世界记忆项目关注的是原始资料的保护和利用，而不是其解释或历史争端的解决。

8.1.2. 认识到需要保护和利用对一个社群、一种文化、一个国家或整个人类具有重大和持久价值的所有文献，而且这些文献的损毁或丢失将是一个巨大的损失，《世界记忆（国际）名录》是对《2015 建议书》的支持。

8.1.3. 《世界记忆（国际）名录》是世界记忆项目中最受关注的部分，因此非常重要。它有利于公众、记忆机构、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认识到，需要创建一个支持性的政策环境，以促进所有文献遗产的保护、宣传、获取和利用。

8.1.4. 申报《世界记忆（国际）名录》，必须向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正式提交提名表，该表可在世界记忆项目网站上下载。所有申请将按照下文 **8.3** 规定的人选标准进行评审。

8.2. 不予接受的提名

8.2.1. 我们对提名文献的范围有一定的限制。这在世界记忆项目官方网站提供的总方针的解释性《指南》中有详细说明。

8.2.2. 简言之，以下类别的文献可能会被国际咨询委员会名录分委会视为不予接受的提名：

- *有关当代政治领袖和政党的文献*：通常，此类文献是否可申报国家或地区名录应该由世界记忆项目相关国家或地区委员会来决定。然而，即使公平、客观，或看似公平和客观的评判都可能在世界记忆项目各级委员会所处的政治环境中引起冲突。因此，世界记忆名录应避免受到任何有关政治党派之争的指责。

- *国家宪法等类似文献*：这些文献可能符合世界记忆国家名录的申报条件，但不符合《世界记忆（国际）名录》或地区名录的条件，因为它们的影响通常仅限于相关国家。但那些明显具有广泛地理影响的文献除外，例如作为其他国家宪法的范本，或开创了后来普遍接受的原则的文献。

- *对“整个机构馆藏”的提名*：虽然对一个汇集、一个全宗或组合和一组全宗的提名是受欢迎的，但对一个记忆机构全部馆藏的提名不太可能成功，除非它能

证明这些文献资料不仅仅是恰巧存在于同一机构中，而是具有重要性、统一性和连贯性。

- 严重受损的文献，即其内容和特征已受到无法修复的损坏。
- 任何宣扬违背《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宗旨和原则的议题和观点的文献，和/或宣扬任何形式的否定人权、煽动仇恨言论或宣扬种族主义或歧视言论的文献。

8.3. 入选标准

8.3.1. 使用一套统一的标准有助于更准确的分析，也有助于阐明每份文献或汇集的特征和独特意义。评审时会考虑所有标准，但一份文献或汇集不一定符合所有标准，可能符合一个或多个标准，并相互关联。不必证明申报文献符合所有标准，并以此来判断一份文献的重要性。事实上，一份文献可能仅因符合一个主要标准就十分重要，可再通过其他相对标准来加以阐明。这些标准引导提名者描述该文献或汇集如何重要，为何重要。这些标准对于不同类型的文献或汇集而言，意义上会有细微的差别。

以下标准在评审过程中适用于所有提名。

8.3.2. **评审是相较而言和相对的。**文化意义没有绝对的评价标准。是否入选是根据文献遗产本身的特点，对照入选标准、总方针的主要宗旨以及过去提名（无论是否入选）的背景信息进行评估的结果。

8.3.3. **真实性和完整性。**首先我们要检查文献遗产是否表里如一。**真实性**即它是真实的、是未被毁坏过的真品。它的身份和出处是否可靠？拷贝件、复制件、赝品、伪造的文件或即使出于善意的造假文件，都可能会被误认为是真品。对于一份文献来说，**完整性**指其具有的完整和完全的品质。该文献遗产的一部分是否

保存在其他地方,没有被纳入本次提名?所有文献都是同一年代的还是有部分在丢失后被换成了新的拷贝?它是原件吗?如果不是,它是已知年代最早的吗?该文献遗产中有多大比例保持了原状?

8.3.4. 对于某些性质的文献来说,这可能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如声像文献、数字文件和中世纪手稿——可能有各种版本,其形成年代、完整性或保管状态也不尽相同。

8.3.5. 世界意义: 主要标准

8.3.5.1. 如果文献遗产符合以下三项标准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国际咨询委员会认为该文献遗产具有世界意义。提名者可以就其中一个或多个标准进行阐述。提名不必符合所有标准,应只选择相关的标准进行阐述。

8.3.5.1.1. **历史意义**。文献遗产向我们讲述了世界历史的哪个方面?例如,它是否有关:

- 政治或经济发展,社会或精神运动;
- 世界历史上的知名人士;
- 改变世界的重要事件;
- 与某一时代、事件或人物有关的具体地点;
- 独特现象;
- 值得关注的传统习俗;
- 国家或社区之间关系的演变;
- 生活和文化模式的变化;
- 历史的转折点,或关键的创新;
- 在艺术、文学、科学、技术、体育或其他生活和文化方面表现出色的例子。

8.3.5.1.2. **形式与风格**。文献遗产的重要性或许存在于文献的物理特性中。例如，有些文献，如手写稿或机打纸质文件，看上去很普通，但由于文体独特或与某个重要人物相关而引人关注。其他形式的文献遗产或许因展现出新颖的形式、高水平的艺术性或其他显著特征而重要，如：

- 文献遗产或许在其类型中具有特殊代表性；
- 或许具有杰出的美感和技艺；
- 或许是一种新的或特殊的载体类型；
- 或许是一种已淘汰或被取代的文献类型的代表。

8.3.5.1.3. **社会、团体或精神意义**。文献遗产可由于对某社群（团体）有特别的意义而显得非常重要。例如，一个社群非常看重一位受爱戴（或被痛恨）的领袖的文献遗产，或是文献遗产所反映的事故、事件或场所。或者某社群尊崇与某位精神领袖或圣人相关的文献遗产。提名者需要提供信息说明这种重要性是如何体现的。

8.3.6. 世界意义：相对标准

8.3.6.1. 国际咨询委员会在评审时还需要了解关于文献遗产本身特性的进一步的信息。

8.3.6.1.1. **独特性或稀有性**。文献或汇集是否是独一无二的（该类文献中唯一的一份）或者稀有的（大量文献中少量留存下来的文献之一）？这一特性需要详细阐述：一个汇集、手稿或其他文献或许是独特的，但无需稀有。或许有其他汇集或文献与其相似，但尚未发现。

8.3.6.1.2. **状态**。一份文献本身的状态或许与它的重要性无关，但事关入选的资格。一份严重退化的文献如果其内容和特点受损且没有修复的可能，该文献或

许没有资格入选。相反，一份文献或许其状态很好，但保存条件差或不安全，因此可能处于风险之中。基于文献或汇集的特性，提名表中的描述需要非常详细，以便于评估现有风险和（或）保护需求。如果该文献入选，可为后续的状态和安全的监督提供基准。

8.3.7. 意义的陈述

8.3.7.1. 提名者在提名表中需要对文献的意义进行阐述，结合主要标准和相对标准进行综述，并说明文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3.7.2. 提名表还应说明：

- 该文献遗产对世界记忆的重要性是什么，为什么它的消失是人类遗产的损失。
- 该文献遗产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生活和文化产生了哪些积极或者负面的影响。

8.4. 提交提名的程序

8.4.1. 文献遗产可属于公共或私人所有。

8.4.2. 世界记忆网站上的提名表含有填表说明，该说明也是总方针的一部分。

8.4.3. 出于实际考虑，在每两年一轮的提名过程中，每个国家最多可申报两个提名。如多于两个，相关的世界记忆国家委员会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负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部门需作出选择，并解释其选择的理由。

8.4.4. 不同成员国的两个或多个提名者可将分散在不同所有者或保管者手中的文献汇集或集合进行联合提名：此类提名的数量或提名者的数量都不受限制。如果提名者不是所有者或保管者，则需要所有者或保管者同意。如果所有者或保

管者不同意，提名者需要解释原因。

8.4.5. 我们对被提名文献的类型有一些具体的限制，更多信息请见 **8.2**。

8.4.6. 被提名的书籍或档案汇集和全宗必须是有限的，有清晰的开始和结束时间，必须是闭合的。如，一个封闭的有特定档案盒和位置编号的档案全宗、一个有固定大小和内容的数据库，或者一个有详细目录的汇集。表述不清或内容不断增加的提名是不予接受的。如果目录或登记详情过于复杂，可提供内容描述以及目录条目、登记号码，或将上述材料作为提名表的附件。

8.4.7. 如果文献遗产，如书籍和故事片，有多份或有类似但不同的版本，提名需关注作品本身，而不是提名列举的某一特定版本，当然在提名时至少要确定其中具体的版本。在某些情况下，新发现的该文献的代表性版本可建议加入到已入选名录中。详见 8.7。

8.4.8. **简洁**。提名应是综合性的，但不宜过长：评审是检验提名的质量，而非长度。提名表没有限定的长度，但通常不超过 15 页 A4 纸。

8.4.9. 如需要，可添加**照片、列表、图表或数字档案**作为附件，这些有助于名录分委会或国际咨询委员会的评审。提名被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接受即表示允许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开提名表，包括其图像、图表，既可在线上平台向成员国公开（详见 **8.5.3.2.1** 有关平台的内容），也可公布在世界记忆项目网站上。除非另外声明，否则一旦入选名录，即意味着授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宣传为目的公开并使用其图像和图表。数字文件应控制在合理的大小以便使用。

8.4.10. **客观性**。每一个提名都有它自己的优点。提名应基于事实，并用中立和客观的语言。华而不实或未经证实的言论和贬损性、宣传性或好斗的语言只能起反作用，使评审更加困难。与其他历史事件相比较等进一步解读也是没有帮

助的。这样的提名会被拒绝或退回重改。

8.4.11. 可利用性。鼓励提名者将文献遗产公开提供利用，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利用或是通过网络利用。虽然这不是入选的先决条件，但可利用是世界记忆项目的目标，在评审过程中明显是有帮助的。

8.4.12. 法律责任。在供成员国使用的线上平台或世界记忆项目网站上公布提名名单，或者将文献遗产列入名录，并不意味着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需承担任何法律或财务义务，不会影响到文献遗产的所有权、保管权或使用，也不会给所有者、保管者或政府增加任何限制或责任。同样，也不意味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这些文献的保护、管理或利用有责任。然而，入选文献的所有者或保管者有义务对该文献实施保护并提供利用。

8.5. 提名程序

8.5.1. 提交

8.5.1.1. 每两年提名一次。在执行局确定本轮提名日期后，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会在世界记忆网站上发布提名通知。提名通知包括提名的截止日期和入选标准。截止日期应在提名通知发出至少 4 个月之后。

8.5.1.2. 提名，包括 8.4.4 定义的联合提名，只能由与提名相关的成员国以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形式经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提交给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如果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则经由该国负责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如有）提交。

8.5.1.3. 尽管有 **8.5.1.2** 所述，但任何个人或组织，在事前征得文献所有者或保管者同意后，也可通过与提名相关的成员国设立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提交提名申请，如果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则经由该国负责教科文组织

事务的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如有）提交。

8.5.1.4. 下列国际组织可通过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提交提名：

- 联合国及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签署相互代理协议的联合国体系的其他组织；
- 未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签署相互代理协议的联合国体系的组织；
- 政府间组织；以及
- 依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关系指令，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官方合作关系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8.5.1.5. 如果提名涉及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国际组织的提名需得到相关成员国的同意。这些国际组织需通过该提名所涉及成员国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征得成员国同意，如果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则通过该国负责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部门征得成员国同意。

8.5.1.6. 提名必须遵循世界记忆项目网站上刊载的提名表的要求。

8.5.2. 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登记提名

8.5.2.1. 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每登记一项提名，则向提名者确认收到提名，并核实其完整性。如果提名不完整，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将立即要求提名者提供缺失的信息。在完整的提名提交之前不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8.5.2.2. 完整的提名提交之后，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将通知提名者，并抄送相关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抄送负责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机构。如果提名文献涉及或来源于某成员国，则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也应抄送对应成员国的常驻代表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

抄送负责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机构或该成员国的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也可以通知相关的世界记忆项目地区委员会（如有）。

8.5.2.3. 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将提名表上传到供成员国使用的线上平台。

8.5.2.4. 然后，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将提名转交名录分委会（RSC）进行评审。

8.5.3. 名录分委会（RSC）对提名的接收及评审

8.5.3.1. 准入

8.5.3.1.1. 作为工作流程的一部分，名录分委会（RSC）将对照 8.2.2 中的不予接受提名类型，确定提名可否准入。

8.5.3.1.2. 名录分委会（RSC）关于某项提名是否可接受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将由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转达提名者。

8.5.3.2. 信息的传播

8.5.3.2.1. 一旦名录分委会（RSC）确定了提名是可接受的，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将把提名上传到世界记忆项目线上平台，该平台用于存储申报《世界记忆（国际）名录》的全部提名文件。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向成员国宣布文件上传成功。可登陆该平台的有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负责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机构、世界记忆项目地区委员会和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任何上传到平台上的新信息都会通过电子邮件自动通知成员国。如下文 8.5.3.3.2 所述，成员国可向非公共文献遗产机构和/或本国其他相关方提供权限，访问本平台上存储的提名文件，以便于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交评论或提出质疑。

8.5.3.3. 提交评论或提出质疑

8.5.3.3.1. 一旦所有提名文件都上传到平台上，在上传后的 60 天内（经成员国请求最多延长至 90 天）成员国可使用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制定的固定表格（在世界记忆项目官网上下载）提交评论、补充信息，包括提出质疑。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确认收到表格，并将其转发给提名者、名录分委会（RSC）和国际咨询委员会（IAC）。

8.5.3.3.2. 根据 **8.5.3.2.1** 关于为非公共文献遗产机构和/或本国其他相关方提供线上平台提名文件访问权限的规定，还将留出一个特定时间窗口，在此期间，公众的评论、支持或其他与任何与当前提名相关的信息，可由任何个人或实体通过成员国，经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提交，或在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经由负责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机构，包括相关的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如有）提交。例如，评论人可提供资料对提名进行补充，或就提名内容是否符合准入和评审标准对提名提出质疑。对于超出此范围的评论，名录分委会（RSC）将不予考虑。

8.5.3.3.3. 如果一个成员国对一项提名提出异议，该提名将适用 **8.6 “特殊程序”**。

8.5.3.4. 评审

8.5.3.4.1. 名录分委会（RSC）将征求提名者推荐的专家以及名录分委会（RSC）独立选择的专家的意见，并负责对每项提名进行全面评审。名录分委会（RSC）从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适当来源征求意见，并将每个提名与类似的文献遗产进行比较，包括已入选《世界记忆（国际）名录》的文献遗产。

8.5.3.4.2. 评审过程是透明的，同时适当考虑可能需要保密的隐私问题以及国际咨询委员会（IAC）的《道德准则》。为了不影响评审的客观性，名录分委会

(RSC) 应与提名者保持一定距离, 其与提名者的所有沟通均通过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进行。

8.5.3.4.3. 当名录分委会 (RSC) 对无争议提名进行评审时, 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可要求提名者提供额外信息, 提名者可根据 8.3 规定的标准修改或更新提名。

8.5.3.4.4. 名录分委会 (RSC) 的评审和建议是整个小组共同讨论和总结的结果。名录分委会 (RSC) 成员个人的工作不予凸显。

8.5.3.4.5. 当名录分委会 (RSC) 将评审意见提交国际咨询委员会 (IAC) 时, 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名者评审意见的性质, 并抄送相关常驻代表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或在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 抄送负责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机构, 世界记忆项目地区委员会和相关成员国的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

8.5.3.4.6. 提名者将有机会作出回应。如果名录分委会 (RSC) 没有完全信服, 可要求提名者修改提名表, 并提供补充信息或更有力的论据。

8.5.3.4.7. 根据提名者的回应, 名录分委会 (RSC) 可以在向国际咨询委员会 (IAC) 提交建议之前重新考虑其评审意见。

8.5.3.4.8. 名录分委会 (RSC) 将就每项提名向国际咨询委员会 (IAC) 提出一项下列建议, 并说明理由:

列入: 符合名录评选标准。

暂定列入: 符合名录评选标准, 但一些技术细节不完整。将指定提交缺失信息的日期, 如果按要求提供, 将自动入选。

退回并重新提交: 提名文献遗产有潜在的符合名录评选标准的可能, 但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充分证明。请提名者在下一个两年提名周期提交一份更全面的提

名以供评审。

拒绝列入：无法证明该提名符合 8.3 中规定的名录评选标准。拒绝列入不一定是对文献遗产意义的否定或是对提名表的负面评价。例如，名录分委会（RSC）可能认为该文献遗产更适合申报国家或地区记忆名录，也可能认为最好进行联合提名而不是单独提名，还可能认为提名者在这一次并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拒绝列入并不排除再次提交。如果提名内容不变，提名最多可提交三次（包括初次提名）。

8.5.3.4.9. 名录分委会（RSC）应在国际咨询委员会（IAC）两年常会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向其提交建议和支持理由。

8.5.3.5. 国际咨询委员会（IAC）对提名的评审

8.5.3.5.1. 评审过程是透明的，同时适当考虑可能需要保密的隐私问题以及国际咨询委员会（IAC）的《道德准则》。为了不影响评审的客观性，国际咨询委员会（IAC）应与提名者保持一定距离，其与提名者的所有沟通均通过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进行。

8.5.3.5.2. 在名录分委会（RSC）建议的基础上，国际咨询委员会（IAC）就每项提名提出建议。

8.5.3.5.3. 国际咨询委员会（IAC）将提出一项以下建议，并说明理由：

列入：已满足 8.3 中规定的名录评选标准。

暂定列入：已满足 8.3 中规定的评选标准，但一些技术细节不完整。将指定提交缺失信息的日期，如果按要求提供，将自动入选。

退回并重新提交：提名文献遗产有潜在的符合 8.3 中规定的名录评选标准的可能，但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充分证明。请提名者提交更全面的信息，供下一周

期审议。

拒绝列入：无法证明该提名符合 **8.3** 中规定的名录评选标准。拒绝列入不一定是对文献遗产意义的否定或是对提名表的负面评价。例如，名录分委会（RSC）可能认为该文献遗产更适合申报国家或地区记忆名录，也可能认为最好进行联合提名而不是单独提名，还可能认为提名者在这一次并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拒绝列入并不排除再次提交。如果提名内容不变，提名最多可提交三次（包括最初初次提名）。

8.5.3.5.4. 国际咨询委员会（IAC）将向总干事建议，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将此议题纳入议程，即批准国际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人选提名。提名的详细信息将包含于向执行局提交的传阅文件中。

8.5.3.5.5. 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应将评审结果通知提名者，并向媒体宣布入选提名。入选项目将展示在世界记忆项目官方网站上。

8.5.3.5.6. 成员国向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提出的任何关于提名信息的请求，将在秘书处接到请求后 30 个自然日内收到答复。

8.6. 特殊程序

8.6.1. 只有与某一提名相关的成员国提出的争议才会予以考虑。

8.6.2. 其他成员国或其他相关方（视情况而定）提出的争议，仅在涉及 **8.3** 中规定的人选标准或 **8.2** 中强调的文献准入门槛时，才会予以考虑。

8.6.3. 自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通知提名者有关其提名的争议之日起，提名者有 30 天的时间作出回应，应成员国的请求，最长可延至 90 天。提出异议的成员国应在收到提名者答复之日起 30 天内说明是否维持或撤回其异议。在这一期限届满时，如果这些成员国没有作出答复，则其异议将被视为撤回。

8.6.4. 所有沟通均需通过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进行，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及时将沟通情况上传至供成员国使用的线上平台，并将其转发争议双方的成员国，还将转发给名录分委会和国际咨询委员会（如有）。

8.6.5. 提名也可能因技术或其他原因受到质疑。争议的性质将决定解决问题可能采取的程序。

8.6.5.1. 提名因技术原因受到质疑

8.6.5.1.1. 如果提名引发的的问题与 **8.2** 中规定的不予接受提名类型和/或 **8.3** 中规定的入选标准有关，则将以技术原因对其提出异议。如 **8.5.3.3.2** 所述，任何个人或实体可通过成员国，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过负责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机构，包括相关的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如有）来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况下，应要求名录分委会审查此类争议，并就提名者如何解决提出的问题提供技术建议。

8.6.5.1.2. 如果有关各方对名录分委会的建议感到满意，则提名将回到无争议的轨道上，因此将按照 **8.5.3.4** 和 **8.5.3.5** 的规定进入正式的名录分委会/国际咨询委员会评审环节。否则，在收到名录分委会的最终建议后 30 天内，相关方可采用 **8.6.5.2** 所述程序。

8.6.5.2. 提名因其他原因受到质疑

8.6.5.2.1. 如对提名提出异议的理由不属于 **8.2** 和 **8.3** 所列出的不符合准入门槛和入选标准的情况，则属于其他争议。这些争议应当由成员国在 **8.5.3.3** 提及的时段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

8.6.5.2.2. 国际咨询委员会将以同等方式处理所有准入提名文本，同时考虑 **8.6.5.2.4** 所述情况。

8.6.5.2.3. 如果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因其他原因（非技术原因）正式地对一份提名提出异议，名录分委会的专家评审可继续进行，但评审结果保密，不通知任何一方，除非相关方一致认为名录分委会的评审有助于解决争议。在相关方对话结束之前，该文本暂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对话过程中，提名文本保存在平台上。

8.6.5.2.4. 如果争议一方或多方书面致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反对 **8.6.5.2.3** 所述评审，并说明他们准备进入有调停的对话阶段，秘书处将立即要求国际咨询委员会暂停名录分委会评审和其他后续工作，视对话结果再定。

8.6.5.2.5. 在收到 **8.6.5.2.4** 所述书面要求后 3 至 6 个月内，总干事应在与相关方沟通后，指定一位相关方都认可的协调人。协调人应秉持真诚态度以及成员国之间相互理解与合作的精神。相关方随即进入无限时诚恳对话阶段。

8.6.5.2.6. 调停阶段所产生的费用将由相关方负责或通过以此为目的的志愿捐赠解决。

8.6.5.2.7. 秘书处应在每个阶段结束之后将对话进展情况以传阅文件的形式通报执行局。

8.6.5.2.8. 在 **8.6.5.2.5** 所述对话过程中，提名文本将作为“待定提名”保留在平台上，仅相关方可见。提名文本的标题和一段简短的、事实性的说明将取代提名文本在平台上发布。

8.6.5.2.9. 在相关方通知秘书处争议解决后，该提名将立即优先进入后续环节。

8.6.5.2.10. 对话结果无法预判，但相关成员国应在对话中应秉承《2015 年建议书》的精神，“突出文献遗产对于推动知识分享、增进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从而促进和平，尊重自由、民主、人权和尊严”。

8.7. 对现有入选项目的补充

8.7.1. 如果个别文献存在不同的拷贝或版本——例如，以不同版本或不同语言发行的书籍或电影——提名将涉及知识实体，即作品本身，而不只是援引的特定版本。如果后续发现完整性与形成年代类似的其他版本，可建议将这些版本添加到现有入选文献中。

8.7.2. 这一机制也适用已经入选、但后来被证明是不完整的文献汇集：例如，汇集分布于多个机构，后又发现了汇集的其他部分。此外，随着入选汇集的累增，可能需要对现有入选项目进行更新，前提是不改变入选汇集的特征或属性。

8.7.3. 如世界记忆项目官方网站提供的总方针《指南》所述，对已入选《世界记忆（国际）名录》的原生数字文献也许需要提名者对其不断更新。

8.7.4.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可由所有者/保管方、国际咨询委员会或其执行局，或者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发起程序。由此产生的相关工作由名录分委会承担，可能涉及：

- 审查现有提名，并针对具体案例制定真实性、唯一性、完整性和稀有性标准；
- 确定拟提议新增的代表性版本、其所有者/保管方和相关管理计划；
- 准备向现有入选项目新增代表性版本；
- 审查当前已入选的文献是否继续符合入选标准。

8.7.5. 之后，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联系相关所有者/保管方，以获得其同意，将该版本加入到入选项目中。

8.7.6. 可使用世界记忆项目官方网站上的简化版提名表提出此类提议，申报的截止日期和其他程序也与两年一次的其他提名相同，评审结果将与新入选的名

单同时公布。将向所有者/保管者颁发入选证书。

8.8. 入选项目监测和报告

8.8.1. 根据《2015 年建议书》的规定，需要系统地监测入选文献的状态和保存情况：

- 评估项目入选对成员国或机构内文献遗产保护的影响；
- 评估入选文献的状况以及为保护该文献所采取的措施；
- 建立一个框架，以便在其情况恶化或面临其他危险时寻求保护建议；
- 推动世界记忆项目网络中的合作和经验共享，维护世界记忆项目的信誉。

8.8.2. 在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的要求下，按照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的计划，所有保管入选文献遗产的实体和个人应提交一份关于文献状况的报告，周期不超过六年。报告将根据情况送交名录分委会和保护分委会，后者将依此提出后续措施建议。如未能及时提交报告，将自动启动相应措施，并可能导致国际咨询委员会提议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将该入选项目从《世界记忆（国际）名录》中除名。

8.8.3. 国际咨询委员会将规定监测程序的标准和方法，必要时可由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指定专家访问相关机构。尽管有六年的周期，但如果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收到任何来源（包括第三方）的意见，表示入选的文献遗产已严重退化或完整性已受损，名录分委会和/或保护分委会将负责调查。如果意见得到证实，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将把调查报告转交提名者或保管机构(视情况而定)征求反馈。名录分委会和/或保护分委会将对反馈进行评估，并向国际咨询委员会提出除名、进行改正或保留的建议。如果国际咨询委员会支持除名的建议，将通知各方。

8.9. 从《世界记忆（国际）名录》中除名

8.9.1. 文献遗产一旦入选，将永久保留在《世界记忆（国际）名录》上，除非在周期性审查或其他程序中出现了需要重新评估的情况。

8.9.2. 除上述周期性审查程序外，如果有新的信息证明需要重新评估文献遗产的入选资格，并证明其不符合入选所依据的标准，则将其从《世界记忆（国际）名录》上除名也是合理的。

8.9.3. 审查过程可由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国际咨询委员会）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过负责教科文组织事务的相关政府机构，包括相关的世界记忆项目国家委员会（如有），用表达关切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申请发起。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将把此事交由名录分委会进行调查和报告。如果名录分委会发现关切得到证实，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将联系原提名者（如联系不上，可接洽其他适合的机构）征求反馈。名录分委会将评估收集到的资料，并向国际咨询委员会提出除名、保留或采取其他改正措施的建议。接着，国际咨询委员会可通过总干事向执行局建议除名、保留或采取与此文献遗产有关的其他改正措施。世界记忆项目秘书处须通知有关各方结果，并对《世界记忆（国际）名录》进行必要的调整。